新 聞 稿

2026-11-04

凱基人壽推「基富利」 啟動享樂年齡自由選

掌握享樂自主權 繳費期滿且達65-80歲 保戶自行約定啟動生存金給付

每個人退休生活各有藍圖，退休資金何時開始運用，更需要選擇的彈性。凱基人壽全新推出「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以下簡稱「基富利」，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189_1151101.pdf)，結合利率變動型增額壽險與享樂權設計註1，保戶除了可依保單條款，透過時間複利持續累積保單現金價值及壽險保障，充實自身退休準備之外，繳費期滿後可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至80歲期間，依個人財務狀況與職涯退休計劃，自行選擇啟動享樂權之年齡，自「享樂日」註2起開始領取生存保險金註3，為自己打造享樂金流。透過兼顧壽險保障與提供靈活彈性領取生存保險金之設計，凱基人壽將是否執行享樂權交由保戶自行決定，讓退休財務安排更貼近個人需求。

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註4，6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達11%，創歷年同月新高，較五年前增加近2個百分點，反映許多高齡者仍持續參與職場的趨勢。從過去屆齡退休，到現在彈性延退、漸進式退休等多元選擇，退休年齡不再只有單一標準，退休資金的需求與運用時間也因人而異。凱基人壽掌握退休型態轉變趨勢，推出具備享樂權的「基富利」，符合約定條件的保戶可啟動享樂權開始領取生存保險金，透過自主選擇啟動時間點的設計，保戶不必受限於固定的啟動年齡，讓退休金流安排更有彈性；若無啟動需求，也可選擇持續累積壽險保障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註5，從容迎接多元樂齡人生。

「基富利」以美元計價，除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6、完全失能保險金註7、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8、祝壽保險金註9、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10、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及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1外，提供6年、10年及20年的繳費年期註12，透過多元繳費年期，讓不管是初入職場、正值事業巔峰或即將退休的各職涯階段客戶，可以依人生步調靈活安排退休財務，兼顧壽險保障與樂齡生活需求。

面對長壽時代，退休準備不僅是累積財富，更重要的是讓保障規劃、財務安排跟上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凱基人壽了解在人口結構轉變下，國人對於退休規劃需求日趨重視，將秉持「健康台灣 凱基同行」的精神，積極推動大健康理念，持續以多元商品協助民眾及早布局保障、妥善安排退休準備，讓樂齡人生更有選擇，也更有底氣。

新聞照片



圖說：樂齡人生自己作主！凱基人壽推出「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結合增額壽險保障與享樂權，讓保戶依自身需求靈活選擇享樂年齡，兼顧壽險保障與退休金流，讓樂齡生活更從容、退休規劃更有彈性。

註 1：「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享樂權：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自符合申請指定「享樂日」條件前六十日起至所指定「享樂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凱基人壽申請指定「享樂日」。經凱基人壽同意後，自所申請之「享樂日」起執行本契約之「享樂權」，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並重新計算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之數額後，依本契約約定方式給付。
要保人如欲變更或取消指定之「享樂日」者，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同意且於原指定之「享樂日」三十日前，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申請變更指定之「享樂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凱基人壽提出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後，自變更指定後之「享樂日」起，依前項約定執行「享樂權」。要保人依前述約定所提出申請之日須在變更指定後之「享樂日」三十日前。
申請取消指定之「享樂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凱基人壽提出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後，視同自始未申請指定「享樂日」。取消後要保人仍得依前述約定，申請指定「享樂日」。
要保人未於前述二項約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其申請之權利，且凱基人壽不予保留。
凱基人壽得於要保人符合申請指定「享樂日」條件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擇一提醒要保人得提出指定「享樂日」之申請。
本契約已執行「享樂權」者，要保人不得再申請變更或取消指定之「享樂日」，以及主張撤銷或終止「享樂權」之執行。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給付生存保險金及重新計算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之數額，應於要保人辦理上述申請程序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揭露予要保人知悉。
註 2：「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享樂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執行「享樂權」之日期。要保人申請指定該日期時，應符合繳費期間屆滿，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且未逾八十歲，並以指定保單週年日為限。
註 3：「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到達「享樂日」(含)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享樂日」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二）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

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1、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一歲前：百分之五。

2、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一歲起：百分之零點一。

註4：資料來源：勞動部〈115年8月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創歷年同月新高〉**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99470/**

註5：「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6：「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執行「享樂權」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二）執行「享樂權」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五）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前述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七）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八）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八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7：「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執行「享樂權」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二）執行「享樂權」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8：「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

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二）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9：「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祝壽保險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執行「享樂權」前，「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三）執行「享樂權」後，「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零點一，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註 10：「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三）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四）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述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前述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六）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 11：「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定義

(一)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三、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四、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凱基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12：「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限制：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簡稱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元)
不分紅壽險	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APQEPL	6 年期	0~76 歲	最低 3,000 元 最高 600 萬元
			10 年期	0~70 歲	
			20 年期	0~60 歲	

註:投保年齡 75 及 76 歲不適用「享樂權」。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1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197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6.65%，最低 12.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actor =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6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3%	42%	39%	43%	43%	41%
	2	57%	57%	55%	57%	57%	56%
	3	62%	62%	61%	62%	62%	61%
	4	64%	64%	64%	64%	64%	64%
	5	86%	86%	85%	86%	86%	86%
	10	92%	92%	91%	92%	92%	91%
	15	96%	95%	94%	96%	95%	95%
	20	99%	98%	97%	99%	99%	98%

1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29%	28%	25%	29%	29%	26%
	2	49%	49%	48%	49%	49%	48%
	3	56%	56%	55%	56%	56%	56%
	4	60%	60%	59%	60%	60%	60%
	5	62%	62%	62%	62%	62%	62%
	10	90%	90%	89%	90%	90%	90%
	15	94%	93%	92%	94%	94%	93%
	20	97%	96%	95%	97%	97%	96%

2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33%	33%	33%	33%	34%	33%
	3	45%	45%	45%	45%	45%	45%
	4	50%	50%	50%	50%	51%	50%
	5	54%	54%	54%	54%	54%	54%
	10	82%	82%	78%	83%	83%	80%
	15	87%	87%	81%	87%	87%	84%
	20	90%	90%	85%	91%	91%	87%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宣告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189_1151101.pdf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